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李素華

關 係 人 陳家宜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淇陽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家宜律師為被繼承人陳淇陽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淇陽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淇陽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淇陽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陳淇陽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對被繼承人陳淇陽（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地：屏東縣里○鄉○○村00鄰○○路00號之14）提起土地變價分割事件，惟被繼承人陳淇陽於100年7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無召開親屬會議，故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內選任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將其繼承人列為被告續行訴訟，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為被繼承人陳淇陽選任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1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2 條、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3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4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
05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6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08 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法庭通知、本院113年7月10日屏
09 院昭家恒100繼797字第1139012610號函、繼承系統表、被繼
10 承人除戶戶籍資料、繼承人戶籍資料、民事陳報狀等件為
11 證。又本院依職權調取100年度繼字第797號、100年度繼字
12 第802號卷宗及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
13 陳淇陽死亡時，其當時存在之配偶、第一及第三順位繼承人
14 均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在卷，其第二及
15 第四順位繼承人則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已查無其
16 他法定繼承人，亦有屏東縣里○○○○○○000○0○00○○
17 里○○○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而被繼承人尚留有遺
18 產，且無遺產稅申報紀錄，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1
19 3年9月27日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132310078號函檢附之遺
20 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附卷為憑，綜上所述，堪信聲請人之
21 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
22 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繼承人之親屬
23 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
24 院，聲請人欲辦理土地變價分割事件，欲列本件被繼承人之
25 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告，聲請人係法律上
26 利害關係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尚無
27 不合。本院審酌陳家宜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具法學專
28 才，本於其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
29 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係，
30 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陳家宜律師之同意，有本
31 院114年1月8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陳家宜律師為被

01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02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141條、143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